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一份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旨在讓本公司：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3.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十八個月期間停牌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個案而言，十八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屆滿。聯交所指出，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指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本公司須每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運營、復牌計劃、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度以及滿足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第一次季度最新情況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及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公佈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季度公佈其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